

XIESHANGMINZHU
YU RENMINZHENGXIE

协商民主 与人民政协

政协理论与实践第六辑

YANJIU LILUN TANSUO SHIJIAN

研究理论 探索实践

政协杭州市委员会 编
人民政协报社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协商民主 与人民政协

XIESHANG MINZHU
YU RENMIN ZHENGXIE

政协理论与实践第六辑

YANJIU LILUN TANSUO SHIJIAN

研究理论 探索实践

政协杭州市委员会 编
人民政协报社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协商民主与人民政协. 第6辑, 政协理论与实践 / 政协杭州市委员会, 人民政协报编.
--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068-4108-5

I. ①协… II. ①政… ②人… III. 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理论研究-文集
IV. ①D6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0015 号

协商民主与人民政协. 第6辑, 政协理论与实践
政协杭州市委员会 人民政协报社 编

责任编辑 / 庞 元 宋凌雁

责任印制 / 孙马飞 张智勇

封面设计 / 姚 雁

内文排版 / 张 菲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53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4

字 数 / 423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68-4108-5

定 价 /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叶 明 刘未鸣

副主任：张鸿建 何关新 董建平 赵光育 朱祖德

张必来 汪小玫 叶鉴铭 原 哲

编 委：王叶林 王 坚 孙 跃 王 翔 胡泽之

周志刚 郭清晔 杨金南 方 方 宦金元

张爱莲 崔小平 张淑君 王利民 陈国兴

梁春武 李 宏

主 编：王叶林

副主编：孙 跃 王 翔 王利民

编 辑：张 龙 欧燕萍 沈益民 周 方 孙 奕

魏竞男 施茂华 周小锋

美 编：俞志和

前 言

2013年11月，在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的指导下，人民政协报社和杭州市政协在杭州共同举办了“协商民主与人民政协”研讨会。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会长郑万通出席会议并作了《关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几个问题》的重要报告，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李昌鉴，中央党校原副校长、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李君如参加会议并作主题发言。来自上海、重庆、天津、广州、成都等14个城市的政协工作者，中央党校、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浙江省社科院等12家高等院校、社科机构的专家学者围绕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广泛交流各地政协在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进程中的做法和体会，深入研讨人民政协充分发挥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的思路和途径，形成了一批有质量有价值的理论成果。本书汇编了此次研讨会与会代表提交的相关研讨文章，并吸纳了杭州市政协理论研究会成员有关“协商民主”的理论文章，以《协商民主与人民政协》为书名集结出版，并作为杭州市政协理论研究会“政协理论与实践”第六辑（2013年度）的成果。这些文章饱含着专家学者和政协工作者对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借鉴性。本书的编辑出版旨在扩大研究成果的受众面和影响力，激发更多的人重视和关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理论研究，为广大政协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提供参考。

目 录

前言	01
关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几个问题	郑万通 /01
正确认识、大力推进中国的协商民主	李昌鉴 /14
在推进民主政治发展的大趋势中健全人民政协协商民主	李君如 /23
关于以人民政协为基本形式 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认识和思考	叶 明 /31
中国需要法定化协商民主	张鸿建 /37
协商民主在杭州的实践与探索	何关新 /42
新的历史起点上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化的几个问题	刘学军 /48
增强政协协商民主实效性的几点思考	田晓玉 /56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内涵的理论研究	肖存良 /63
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的若干思考	张 玲 李 雯 /84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理论意蕴——兼论杭州的实践与经验	陈华兴 唐 玉 /92
论人民政协的决策参与——法制约束、行动阻力及对策思考	黄俊尧 /104

协商民主的中国语境与内涵	郎友兴 /116
现阶段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实践困惑	刘逸鹤 /123
党内选举民主与党内协商民主的衔接与互动——以理性为视角	佘传振 /129
哈贝马斯协商民主观剖析	汪 玮 /141
领导干部选拔与协商民主	肖剑忠 /148
浅议“协商民主”理论与政协政治协商机制完善	徐木兴 /157
基层维稳中的协商民主：价值及其限度	姚 望 /164
亦论我国的协商民主	俞静尧 /174
人民政协在协商民主中的主体功能研究	张祝平 /182
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探索与思考	钟学敏 /200
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在杭州的实践模式研究	杭州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课题组 /210
发挥人民政协作用 推进协商民主发展	成都市政协 /217
广州协商民主的实践与思考	广州市政协 /221
创建群众工作“两进”机制 探索完善基层协商民主	湖北省宜昌市政协 /228
健全保障机制 促进基层政协协商民主健康发展	安徽省淮北市政协 /234
浅谈协商民主在设区市政协的实践与思考 ——学习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几点体会	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 /241
发挥基层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的思考	江西省赣州市政协 /249
健全制度 搭建平台 转化成果 ——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探索和实践	云南省曲靖市政协 /253

发挥重要渠道作用 积极推进协商民主	天津市和平区政协 /259
发挥重要渠道作用 深化协商民主实践	湖北省襄阳市政协 /264
关于协商民主在基层政协的实践与思考	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协 /270
创新提案办理机制 增强提案办理协商实效	深圳市盐田区政协 /274
把握和处理好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几对重要关系	陈永弟 /277
发挥人民政协优势 推进协商民主发展	朱 进 /283
民主党派对口协商问题浅探	民革杭州市委会 /289
我国民主党派协商民主参与机制探析	农工党杭州市委会 /296
协商民主制度现实路径初探	九三学社杭州市委会 /302
协商民主制度的一次实践 ——市政协工会、工商联界别委员就《杭州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草案)》 开展协商	杭州市工商联 /308
试论党际协商民主的途径拓展	张永谊 /312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与中国政党制度的关系	吴荣姿 吴 佩 /319
论协商民主的形式创新——辩论式协商	孙碧云 //328
基层协商民主在上城的实践与思考	杭州市上城区政协 /333
关于推进协商民主的实践与思考	杭州市下城区政协 /348
接地气 强底气 聚人气 ——扎实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	杭州市江干区政协 /355
探索与实践基层协商民主的做法与思考	杭州市拱墅区政协 /363
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在基层的实践和思考	杭州市西湖区政协 /373

在“跟进贴近”上做文章 在“说准干实”上下功夫 ——萧山区政协推进协商民主的一些做法和体会	杭州市萧山区政协 /384
拓展协商民主平台 推进基层民主协商的实践和思考	杭州市余杭区政协 /393
“接地”协商 让政协“好声音”落地生根	桐庐县政协 /398
推进基层协商民主的实践与思考	淳安县政协 /405
政协职能性专委会设置改革实践	建德市政协 /411
发挥协商民主作用 助推社区换届的实践和思考	建德市政协 /425
发展基层协商民主 促进基层和谐发展 ——关于开展基层协商民主的实践和思考	富阳市政协 /432
协商民主视野下政协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临安市政协课题组 /444
关于深入推进政协界别协商的实践与思考	杭州市下城区政协委员学习和工作联络委员会 /456
协商民主在基层的实践与思考	杭州市西湖区政协研究室 /463



关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几个问题

郑万通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以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的政治自信，宏大的世界眼光，宽阔的自我革新的胸怀，开启了新一轮改革开放的伟大征程。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汇集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维、新举措，回答了事关国家命运、人民福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是我国发展新阶段全面深化改革的行动纲领。《决定》恢弘的顶层设计、清晰的路线图、明确的时间表，给人以非同寻常的深刻的印象。《决定》的实施，必将有力地催生一个更具活力，更趋公平，更加强盛的中国，也必将给整个世界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决定》继十八大报告提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之后，对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可以说这是《决定》的亮点之一。记得在党的十八大闭幕前后，新闻媒体对报告中首次出现的“协商民主”提法密切关注，我在接受人民日报、新华社、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香港文汇报等多家媒体的专访时提出：十八大报告首次确认“协商民主”概念，并在此基础上确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概念，进而对“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进行规划和部署，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民主制度选择上的道路自信、理论

自信和制度自信。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进一步对协商民主作了科学定性，强调，“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同时也对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做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这就极大地开阔了我们的眼界、打开了我们的思路，全面提高和深化了我们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认识。

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这个引起人们普遍关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这个仍在不断发展着、深化着的民主政治建设模式问题，学习、探讨、实践都在继续推进。我只是谈几点粗浅的认识。

一、我们讲的是中国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

协商、对话、合作，作为实现民主的一种形式和手段，在东西方人类早期的政治生活中都有着丰富的政治实践。在东方，以三皇五帝为代表的中国君主专制时期就出现了带有协商性质的民主政治生活。在西方，古希腊民主的理论与实践，为近现代西方政治制度奠定了最初的基础，并衍生出对各种类型民主概念、民主模式的试验和探索。雅典城邦的民主政治制度下，就出现过一定意义上的协商，“公民大会”是古希腊城邦的最高权力机关，“五百人议事会”则是古希腊城邦民主政制的核心。罗马元老院建立伊始，就作为咨询议会，在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的政府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古希腊、古罗马的民主思想通过众多古代学者的著作流传下来，经中世纪到文艺复兴再到近代，对西方乃至东方近现代的社会政治和思想理论都有着重大影响。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和《雅典政制》，罗马时代波里比乌斯的《通史》、西赛罗的《论共和国》等著作，对此都有详细记载。

1980年，西方学者约瑟夫·比塞特在《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一文中首次从政治学学术意义上使用“协商民主”这个概念。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在罗尔斯、哈员马斯等著名政治哲学家的推动下，协商民主被当作不同于选举民主的一种相对独立的民主形式，逐渐赢得了越来越多的承认，成为当代西方民主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加拿大学者威尔·金里卡甚至认为，当代的政治正在“从‘以投票为中心的’民主理论向‘以对话为中心的’民主理论过渡”。



在这里我想强调的是，尽管中国在探寻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上有诸多可以借鉴的视角，但我们今天所讲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不直接来源于东西方历史上的任何一种民主形式，也不完全等同于现代西方学者研究的任何一种民主理论。我们所讲的，是当代中国的协商民主，是中国自己的民主政治模式，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具有独特的中国属性。我们所选择的协商民主，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紧密相连。

道路问题，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的问题。今年1月，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回顾了世界社会主义思想从提出到现在500年的时间，6个时间段的历史过程。他之所以从源头讲起，就是要说明我们所经历的道路选择的完整过程。他提出，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他强调，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并形成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种独立自主的探索精神，这种坚持走自己的路的坚定决心，是我们党不断从挫折中觉醒、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真谛。

我认为，十八大报告郑重提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问题，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之路，是我们党在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进程中走出来的，是同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相伴而生、共同发展的，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是对毛泽东同志创建根据地民主政权、协商建立全国政权、和平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伟大思想与实践的继承和发展，更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大胆探索和丰硕成果。

把当代中国的协商民主放在新的国际环境下去考察，我们发现同样具有其独特性和非凡的意义。当今中国，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全面深刻地介入国际社会，影响国际社会，并受国际社会的影响。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其影响到现在还没有过去，危机爆发后的这几年，针对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生活方式、社会弊端乃至价值观念的“反思热”不断升温，逐渐演变为对社会形态、发展模式、政治道路等一系列问题的战略思考。从一定意义上说，如同这场危机的到来一样，“反

思热”和战略思考，也是人们始料未及的。金融危机激活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思潮，这两大意识形态的历史性对抗不仅依然存在，而且显现出新的态势。风行世界政治舞台近30年的新自由主义受到广泛质疑，标榜彻底市场化的《华盛顿共识》也被证明是行不通的。于是人们逐步认识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发生，表面上看似是经济周期性发展所致，本质上却是一种道路危机，制度危机。没有思想体系上的重构、制度体系上的重建，就不能彻底根除滋生危机的根源。

时至今日，反思和重建仍在进行，包括思想理论、发展道路、制度建设、民主模式在内，未来的世界将会如何发展演变，仍需时日进行观察，但是至少有以下三点已经看得很清楚：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并将继续显现出巨大的优越性和独特的魅力；第二，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的理念和模式，具有无可辩驳的真理性和生命力；第三，全面推进改革，坚定不移地走我们自己的政治发展道路，包括坚定不移地推进协商民主，至关重要，关系到党和人民的事业兴衰成败。

通过与东西方古代民主制度，西方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和当前困境的全面比较，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刻和准确地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民主制度的优越性。危机更加警示我们，照搬别国的发展模式，没有前途，走自己的发展道路，才是唯一的出路。在这样错综复杂的国际大背景下，强调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强调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是具有根本性的战略选择。

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发展的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协商民主萌芽阶段。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在毛泽东领导下转战农村，建立了与国民党政权相抗衡的工农武装割据的局部政权。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共产党积极倡导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在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建设中，吸取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政权建设中只有工农两大革命阶级的“清一色”教训，努力探索统一战线的民主政权。1940年3月，毛泽东同志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对党内的指示《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中，规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在人员分配上的原则，即“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



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在当时党中央所在地的陕甘宁边区，边区政府秘书长、参议会副议长谢觉哉积极宣传、组织实践了“三三制”，并与民主人士李鼎铭、安文钦、李丹生等真诚相处，共同参政。陕甘宁边区不仅成为各抗日根据地建设“三三制”政权的模范，也成为与国民党一党专制政权鲜明对比的民主政府模范。与此同时，在国民党统治区，我们党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广泛协商合作。可以认为，“三三制”民主政权建设中的协商民主实践和以协商为特征的新民主主义议事精神是协商民主的萌芽和雏形。

第二阶段即协商民主在全国实施阶段。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协商建国，标志着协商民主这种新型民主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协商建国的伟大实践，大家都熟知，这里不多介绍。在一个新政权诞生的过程中，实行如此广泛而深刻的民主协商，确实是史无前例的伟大创举。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内，国家的大政方针，重要法案，都经全国政协协商，然后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或政务院通过并公布实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合作社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汉语拼音方案》等，包括建立宁夏、广西两个民族自治区，都经过了全国政协的充分协商。1954年，中共中央颁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从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人酝酿，到党内充分讨论，再到与党外人士充分协商，同时在全民中普遍学习宣传，最后将党的决议载入宪法，成为国家意志，组织全体人民贯彻执行，经历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协商过程。这个协商过程思路清晰、步骤明确、环节完整、衔接紧密，应当说，这是协商民主在新中国建立之后的一次生动实践。

第三阶段即探索社会协商对话制度阶段。1987年中共十三大提出“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构想，这一制度的提出着眼于“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和矛盾”，发扬“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良传统，提高领导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社会协商对话

制度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理论研究的重大成果，是从总体上提高党和国家机关全部决策活动、执政活动、公共管理活动民主程度、公开程度的积极探索。这种全国性、地方性、基层单位内部的协商对话制度的提出，标志着协商民主从党际协商向社会协商拓展，从政治领域向社会生活领域拓展，从国家层面向地方和基层拓展。可以说这是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一次有益尝试。虽然其后发生的苏东剧变和我国的政治风波对这一探索产生了影响，但这场风波平息后，中共中央把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当务之急来抓，1989年底即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93年又通过修改宪法，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入宪法序言，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所体现的协商民主得到宪法的认可和保障。

第四阶段即从两种民主形式意义上确立协商民主阶段。1991年江泽民同志在当年“两会”中共党员负责人会上，首次提出“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选举和投票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这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论断，可以说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确立奠定了重要理论基础。2006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就国家和地方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进行协商，是政治协商的重要原则”。要善于运用人民政协这种民主形式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2007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发布的《中国的政党制度》白皮书首次提出“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相结合，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一大特点”。2011年，胡锦涛同志在主持召开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中共政协全国委员会党组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时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既有选举民主，又有协商民主，这是与西方民主制度不同的地方，具有中国特色。

第五阶段即确认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阶段。中共十八大报告从国家政治体制层面确认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将协商民主从政治理念和政治实践提升为国家民主制度。十八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



化发展。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科学地回答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本质属性，顶层设计了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具体规定了协商民主的渠道、内容、目的和基本原则，深刻阐明了协商民主制度同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在联系。报告和决定指出，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深入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多种形式的民主协商。这些重要论述和部署为人民政协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开辟了广阔空间，标志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论和制度的正式确立，从而展现出中国民主制度建设和发展的新境界。

三、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基本特征

学习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精神，有必要从基本概念入手，作一番认真的研究。上世纪 80 年代，协商民主作为一种政治理念和社会实践在西方国家兴起并迅速传入我国，引起学界和政界的广泛关注。与此同时，我国关于协商民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也正形成热潮。两种协商民主的交汇、交流、碰撞，引发了人们的共鸣、争论和思考。企图以西方协商民主为正统，否认我国协商民主的论调；只承认选举民主，贬低、否认协商民主的主张；把协商民主视为具体民主方式、方法，泛化、淡化协商民主的议论，把协商民主只局限于人民政协的误解，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及其制度的认识。

能否给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下一个定义，也许现在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我只想根据三中全会精神，对协商民主的内涵作一个初步概括：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联系，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相并存的一项国家民主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的重要民主形式；是在政治领域体现党的群众路线，拓展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工作机制。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真实的民主本质和丰富的民主内涵，也具有充分的协商诚意和广阔的协商空间。

按照我的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至少可以概括出以下四个基本要点。

1.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本质是人民民主。

中国共产党为实现现代民主，从一开始就致力于实现最大多数人的真实的人民民主。从我们党创立人民民主政权和推进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历程中，我们可以看到，统一战线、人民政协和协商民主是相继出现的，这是我国不同于其他任何国家而独有的政治生态。我们党依靠统一战线创建局部民主政权，又通过组织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人民政协，协商建立人民民主的国家政权。我们党总结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丰富实践，提炼出中国式的协商民主，成为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协商民主不是为弥补选举民主局限和弊端而被动产生的，它最初就是在统一战线这一重要政治形式中，在人民政协这一重要组织形式中产生的民主，是一种主动的民主选择，是一种以协商为特征的新型民主形式。回顾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进程，我们可以看到，由人民政协代行人大职权到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继续保留人民政协，权力机关实行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实行的人民民主，加上不断扩大的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各种渠道，逐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网络和机制。按照这样的模式，构建国家民主制度，就获得了广泛的民众基础，就形成了中国特色，就是实实在在的人民民主。

作出这种选择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同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民主问题说到底是一个把群众摆在什么位置的问题，真正的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使人民群众有参与国家管理的机会、监督国家政权的条件。以群众观点指导民主政治建设，在民主政治建设中体现群众观点，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特色和优势，为我国人民民主的广泛性、真实性提供了保证。

2.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主旨是和谐共存。

我有这样一个观点：团结与民主是人类政治生活和政治实践中两大不可或缺的要害，民主已成为当代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要求，随着各国人民对民主的探求，在如何实现民主的问题上，人们有了更多的选择。长期以来，西方国家把竞争式的民主、选举式的民主奉若神明。竞选的双方或多方为了争取多数选民，努力以对立的竞选纲领为旗帜，使各自政见不可避免地体现对抗性。尽管执政后的施政